

簽於通識教育學院

日期：106年12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有關教育部來文告知「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業完成階段性任務，自107年起將不再續辦，擬於學院網站公告周知，請核示。

說明：

- 一、文轉院內各中心、語言中心知悉，並於電子公佈欄公告周知，請有意願者逕依規定辦理。
- 二、陳閱後文存查。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投訴基金適用 行政組員 王郁宜 1229 0918		通識教育學院 院長 劉柏宏 1229 0951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81

聯絡人：廖苡亘

電 話：(02)7736-6314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六)字第10601853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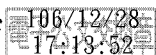
主旨：本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業完成階段性任務，自107年起將不再續辦，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為期3年，自104年推出迄今共完成42所華語文中心評鑑作業；本案已成功建立指標及引導國內大學附設華語中心發展，階段性任務業已完成，爰相關計畫自107年起將不續辦。
- 二、未及參加評鑑計畫，但有境外招收華語生需求之學校，可另行申請參加「境外招生資格審查作業」（預計於107年3、4月公告於計畫網站 <https://mia.moe.edu.tw/>）。
- 三、獲核可境外招生之華語中心通訊資料，業公告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主題專區—華語教育」之「各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中心得自境外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一覽表」。

正本：各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財團法人中衛發展中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060063627 106/12/28